

Web site 網址 : <http://www.cedd.gov.hk>  
E-mail 電子郵件:  
Telephone 電話 : (852) 2762 5000  
Facsimile 傳真 : (852) 2246 8708  
Our reference 本署檔號:  
Your reference 來函檔號:

香港九龍公主道 101 號  
土木工程拓展署大樓  
Civil Engineering and  
Development Building,  
101 Princess Margaret Road,  
Kowloon, Hong Kong

## 西貢區議會二〇一〇年第二次會議

### 邀請土木工程拓展署解釋及澄清現時將軍澳四條通風廊的情況 (SKDC(M)文件第 52/10 號)

- (甲) 通風廊的概念源於『一九八二年將軍澳新市鎮研究』。根據將軍澳新市鎮的地理環境，將軍澳是三面環山，南面向海，形成主要的空氣流動是南北走向。因此在規劃將軍澳新市鎮時，把休憩用地、主要道路及景觀廊按南北方向連接起來，形成通風廊使海風可自然地由將軍澳灣流通至新市鎮北部。
- (乙) 通風廊的概念在『一九九零將軍澳進一步發展機會可行性研究』中進一步發展。按研究建議的規劃概念，在將軍澳新市鎮中設立了四條通風廊。有關建議已在將軍澳發展大綱圖及分區計劃大綱圖內顯示。其中兩條主要的通風廊各闊 100 米，由將軍澳灣直達寶琳。一條沿 P2 路/寶順路/寶康路走向，另一條則沿東面水道經 45 區運動場及市鎮公園等。另外有兩條輔助通風廊各闊 75 米，沿著唐俊街與唐賢街穿過將軍澳市中心南，直達尚德邨。有關通風廊的位置可參閱附圖一。
- (丙) 在每條通風廊內，其中任何發展，不得超越由地面起計 30 米的高度限制。
- (丁) 現時所有將軍澳的發展均按照當初規劃通風廊概念的要求進行。所有位於通風廊內的建築物，包括將軍澳中心的平台、唐明苑/彩明苑/尚德邨的停車場/商業構築物、將軍澳港鐵站上蓋發展、以及範圍內的社區設施等，都不超越由地面起計 30 米的高度限制。
- (戊) 在將軍澳市中心南規劃中的未來發展(包括最近拍賣的將軍澳第七十六地段)，其土地契約條款中，都會加入適當的建築高度限制，來確保通風廊不受影響。



### 將軍澳通風廊

(資料來源：『一九九零將軍澳進一步發展機會可行性研究』)